

知法 用法 守法
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新《安全生产法》简析

宋立冬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当前位置： 首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2021年06月10日 17:5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新《安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主要内容

一

修改概况与背景

二

主要条款与内容

三

宣贯要求与措施



一、修改概况及背景

修改概况

《安全生产法》
2002年颁布

《安全生产法》
2009、2014年
两次修改

《安全生产法》
2021年
第三次修改





2014年	2021年
共七章114条	共七章119条

这次全国人大修改决定一共有42条，
约占原来条款的1/3。

由114条增加到119条，新增5条，修改55条
由186款增加到208款，新增22款，修改64款
由229项增加到256项，新增27项，修改75项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修改的总体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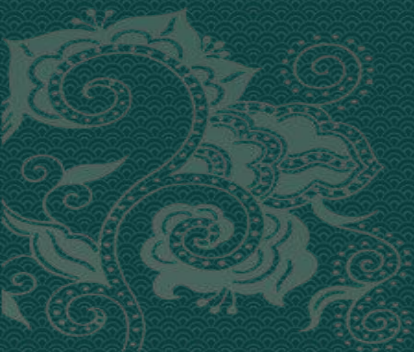
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定，确保落地见效。

二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依法治理。

三是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强化基础保障能力，依靠法治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修改背景

1. 《安全生产法》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2. 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8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3. 我国安全生产进入一个**瓶颈期、平台期**，稍有不慎，重特大事故就会出现反弹。同时，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又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期、过坎期**。需要通过修法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为爬坡过坎提供强大动力。



4. 2018年机构改革后，应急（原安监）和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调整，需要修改法定职责。尤其当前全国正在开展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制定实施“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关键时期，修法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为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主要条款及内容

（一）法律地位

专门法——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法律

主体法——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居主体地位

普遍适用——各行各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监管执法的法律依据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生产经营单位（**各种所有制。包括：**国有、集体、混合经济、私营、个体、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系统**
- 广义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事业、商业、服务业……）
- 基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最基本单位。如：个体工商户）
- 保障安全生产的普遍需要**

理 念：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方 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

机 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确立的基本制度

（1）从业人员权利义务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第六条、第三章）

（2）工会民主监督制度：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第七条）

（3）政府监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4) 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第四章）

(5) 行业自律制度：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第十四条）

(6) 中介技术管理服务制度：中介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并提供服务，生产经营单位自主承担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第十五条）

(7)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第十六条）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三十一条）

(9) 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制度：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二条）

(10) 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制度：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三十三条）

(11) 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八条）

(1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三十条）

(13) 安全设备与特种设备检测制度：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第三十七条）

（14）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与备案制度：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第四十条）

（15）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第四十一条）

(三)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新《安全生产法》

1 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

- 增加了
-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 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 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 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 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 机制。	第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安全生 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 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 一、预防为 主、综 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 范化解重 大安全风险。 第三款：.....

☆☆ 法条中标红部分为本次修改调整内容，下同

2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

新增：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报告制度

2014年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021年条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新增：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高危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八大类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不仅仅包括本企业的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新增）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安全生产公益诉讼
制度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新增第二款)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新增：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

2021年条款

第八十六条

.....

（新增第三款）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接《刑法修正案（十一）》。

- 新刑法第134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前两种情形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刑衔接

2001年4月，国务院在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工作时首次提出“行刑衔接”。行刑衔接又叫“两法衔接”，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的简称，是指检察机关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现象发生，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

2021年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第132条至139条，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共12项罪名

危险作业罪

2021年3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此外，在安全生产领域，《刑法修正案（十一）》还增加了“妨害安全驾驶罪”，并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修改为“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提升安
全生产监管的信
息化、智能化水
平。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 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相关 行业、领域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 地区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3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一，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

-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 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新增第一款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二款：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三款：

进一步明确 地方政府职责。

2014年条款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021年条款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新增)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新增)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明确乡镇街道及功能区的应急救援职责。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新增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条第二款：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 第八条第三款：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明确“三个必须”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 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 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压实生产经营
单位的主体责任。

确立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人人都是主角，
没有旁观者。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明确企业的决策层
和管理层的安全管理职
责。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 （新增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深刻汲取近年来事故教训，对安全生产事故中暴露的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2014年条款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021年条款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新增第三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明确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任。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第一款 (新增第二款)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要求更明确,处罚更重)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加大对从业人员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人文关怀和保护力度，防范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新增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5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第一，罚款金额 更高。（普遍提高）

事故罚款，由现行法规定的20万元至2000万元，提高至30万元至1亿元。

2014年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1年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故罚款数额由年收入的30%至80%，提高至40%至100%。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二，处罚
方式更严。对安全
隐患“零容忍”。：

2014年条款	2021年条款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新增）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做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 按日连续处罚 。

第三，惩戒力度更大，公告公示更规范。

-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 暂停项目审批；
- 上调保险费率；
- 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2014年条款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2021年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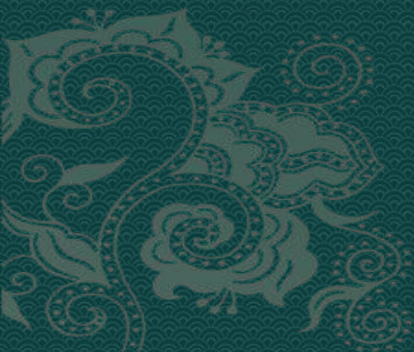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 
- 这次《安全生产法》大幅度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就是要对违法行为真正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让生产经营单位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
 - 同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也会对营商环境造成极大的破坏，少数企业铤而走险，违法违规，利用不正当的手段谋取利益，就必然严重损害其他正规守法市场主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因此，对违法行为加大惩处，也是对合法守信市场主体的保护。

重要意义

■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指导思想鲜明、内容全面完善、更加贴近工作实际，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于整体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水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三、宣贯的要求和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二)明确职责担当

(三)广泛宣传普及

(四)抓好基础工作

重点抓双预防控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形成执法震慑

1. 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厉打击谎报瞒报事故行为
2. 狠抓“打非治违”，突出推动“行刑衔接”
3. 狠抓“危险作业罪”执法，将隐患当事故处理
4. 强化安全生产公益诉讼，解决老大难问题

(六)加强队伍建设

四类重点人群

各级党政干部

安全监管人员



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特别是企
业主要负责人）

广大从业人员

平安是福



谢谢各位!

湖南省应急厅 宋立冬 Tel:19973180235